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簡字第722號

原告 邱泰科

被告 徐佳紅

訴訟代理人 賴昱均

胡徐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8月7日上午10時0分，在
本院第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蕭佑昇